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SP-SWHZ-202607-518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西政采2026J9383号
供应商(乙方):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CXZC2026-G3-001341-GXGG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项	15,000,000.00	15,00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

（2）广告片制作完成并通过央视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40%

（3）全部广告投放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

（4）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3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对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章）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金湖南路2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莫如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王苗苗
电话：0771-5632197	电话：010-68508579
电子邮箱：xtc5529197@163.com	电子邮箱：wangmiaoa@yangshipin.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109 3839 0810 530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100025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1341-GXGG采购文件中的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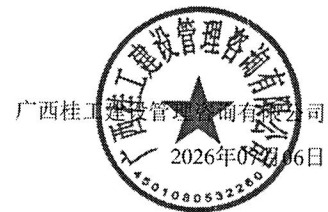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唐晓宁

电话：0771-5529059

代理机构联系人：钟迎春

电话：0771-5533898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41-GXGG 分标：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央视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1项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15,000,00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央视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件三：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 2. 广告片制作完成并通过央视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40%。 3. 全部广告投放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 2.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广告片制作完成并通过央视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	无偏离

	总款的30%。 4. 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40%。 2.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广告片制作完成并通过央视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40%。 3.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广告投放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30%。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	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采购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	无偏离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广告投放费用、新媒体制作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广告投放费用、新媒体制作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产出的各类视频、图片及剪辑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有，未经许可，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资料）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否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项目成果的原创性，所用素材、音乐和肖像等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否则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交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产出的各类视频、图片及剪辑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有，未经许可，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资料）、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否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项目成果的原创性，所用素材、音乐和肖像等不得有知识	无偏离

	付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否则将依法追究当 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供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交付成 应商承担。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及方案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完全响应。 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我 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 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自1.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 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购人要求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照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投标准、规范。 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费用由中2.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 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购人要求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 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 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本 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 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 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 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 。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 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 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 定作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 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 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监播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监播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视觉创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日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是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设立的一项国家传播工程，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大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讲好中国品牌故事，传播中国“品牌文化”，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本项目拟在《新闻30分》《朝闻天下》栏目广告时段进行广告投放。 ▲二、工作及服务要求 (一) 广告投放服务 1. 频道与栏目要求 1.1 共2条广告，每条广告时长15秒，播出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频道</th><th>广告段位</th><th>播出时间</th><th>频次</th><th>投放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CCTV-1、CCTV-13并机播出</td><td>《朝闻天下》A套餐</td><td>6:55/7:55</td><td>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td><td>共52天</td></tr> <tr> <td>CCTV-1、CCTV-13并机播出</td><td>《新闻30分》中插</td><td>12:00-12:30</td><td>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td><td>共53天</td></tr> </tbody> </table> 1.2 投放前提供央视广告排期表，明确具体播出日期、时段、频道，经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套餐	6:55/7:55	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	共52天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新闻30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	共53天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是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设立的一项国家传播工程，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大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讲好中国品牌故事，传播中国“品牌文化”，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本项目拟在《新闻30分》《朝闻天下》栏目广告时段进行广告投放。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 ▲二、工作及服务要求 (一) 广告投放服务 1. 频道与栏目要求： 1.1 共2条广告，每条广告时长15秒，播出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频道</th><th>广告段位</th><th>播出时间</th><th>频次</th><th>投放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CCTV-1、CCTV-13并机播出</td><td>《朝闻天下》A套餐</td><td>6:55/7:55</td><td>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td><td>共52天</td></tr> <tr> <td>CCTV-1、CCTV-13并机播出</td><td>《新闻30分》中插</td><td>12:00-12:30</td><td>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td><td>共53天</td></tr> </tbody> </table>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套餐	6:55/7:55	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	共52天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新闻30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	共53天	无偏离 无偏离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套餐	6:55/7:55	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	共52天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新闻30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	共53天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套餐	6:55/7:55	每频道各2次/天，双频道共4次/天，共208次	共52天																														
CCTV-1、CCTV-13并机播出	《新闻30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1次/天，双频道共2次/天，共106次	共5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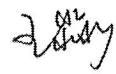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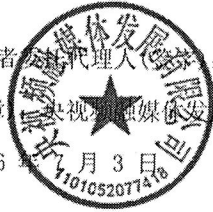
	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3 播出保障：项目执行期间，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含播出日期、时段、频道、次数），确保实际播出次数不低于约定次数；项目执行完毕验收期间，提供效果评估报告。 （二）新媒体制作服务 1.1 短视频定制 围绕2026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2条广西文旅广告片，包括广告片的策划、编辑、配音、配乐等，每条时长15秒，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 1.2 AI动画定制 围绕2026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2条广西文旅AI动画视频，每条1分钟，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传递中国科技赋能中国品牌，强化品牌强国内核，并在央视频平台发布。 1.3 央视频平台专题页搭建 在央视频平台搭建以“壮美广西”为主题的专题页1个，聚合呈现广西文旅内容。 1.4 制作标准 视频格式：高清1080P/25fps，码率≥8Mbps，格式为MP4或MOV；音频标准：立体声，采样率48kHz，16bit。 1.5 交付成果 最终成片（高清版+适合新媒体传播的压缩版）。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一）配置专业服务团队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有广告投放或新媒体制作经验，专业与本项目需求契合。	并机播出			共106次		1.2 投放前提供央视广告排期表，明确具体播出日期、时段、频道，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3 播出保障：项目执行期间，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含播出日期、时段、频道、次数），确保实际播出次数不低于约定次数；项目执行完毕验收期间，提供效果评估报告。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同意采购人要求的： （二）新媒体制作服务 1.1 短视频定制 围绕2026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2条广西文旅广告片，包括广告片的策划、编辑、配音、配乐等，每条时长15秒，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 1.2 AI动画定制 围绕2026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2条广西文旅AI动画视频，每条1分钟，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传递中国科技赋能中国品牌，强化品牌强国内核，并在央视频平台发布。 1.3 央视频平台专题页搭建 在央视频平台搭建以“壮美广西”为主题的专题页1个，聚合呈现广西文旅内容。 1.4 制作标准 视频格式：高清1080P/25fps，码率≥8Mbps，格式为MP4或MOV；音频标准：立体声，采样率48kHz，16bit。 1.5 交付成果 最终成片（高清版+适合新媒体传播的压缩版）。
							无偏离

	(二)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确保项目需求及时响应, 如遇紧急突发状况, 团队成员中指定的紧急联系人应迅速响应, 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人要求的: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一) 配置专业服务团队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有广告投放或新媒体制作经验, 专业与本项目需求契合。 (二)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确保项目需求及时响应, 如遇紧急突发状况, 团队成员中指定的紧急联系人应迅速响应, 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相关工作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限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符合《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规定, 无违法违规内容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核, 通过央视广告审查。 (二) 供应商全面负责广告片的报播工作, 提供广告片送审服务, 协助完成央视广告审查流程, 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广告播出方案, 并协调中央电视台按调整后方案播出。 (三)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媒体发布、维护和执行能力, 结合采购人的宣传重点, 策划相应的配套宣传推广方案。 (四) 方案广告如有错漏播按《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等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处理。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 提前、延后播出,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并提供应急预案。 (五)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播出广告, 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提供配合采购人进行公关处理的相关服务。	完全响应。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应答如下: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同意采购人要求的: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相关工作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限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符合《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规定, 无违法违规内容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核, 通过央视广告审查。 (二) 供应商全面负责广告片的报播工作, 提供广告片送审服务, 协助完成央视广告审查流程, 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广告播出方案, 并协调中央电视台按调整后方案播出。 (三)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媒体发布、维护和执行能力, 结合采购人的宣传重点, 策划相应的配套宣传推广方案。 (四) 方案广告如有错漏播按《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等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处理。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 提前、延后播出,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并提供应急预案。 (五)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播出广告, 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提供配合采购人进行公关处理的相关服务。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盖公章):  湖北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7.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划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央视广告“品牌强国工程”融媒体传播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是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设立的一项国家传播工程，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大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讲好中国品牌故事，传播中国品牌文化，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本项目拟在《新闻 30 分》《朝闻天下》栏目广告时段进行广告投放。 ▲二、工作及服务要求 （一）广告投放服务 1. 频道与栏目要求： 1.1 共 2 条广告，每条广告时长 15 秒，播出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频道</th><th>广告段位</th><th>播出时间</th><th>频次</th><th>投放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CCTV-1、CCTV-13 并机播出</td><td>《朝闻天下》A 套 装</td><td>约 6:55/7:55</td><td>每频道各 2 次/天 双频道共 4 次/天 共 208 次</td><td>共 52 天</td></tr> <tr> <td>CCTV-1、CCTV-13 并机播出</td><td>《新闻 30 分》中插</td><td>12:00-12:30</td><td>每频道各 1 次/天 双频道共 2 次/天 共 106 次</td><td>共 53 天</td></tr> </tbody> </table> 1.2 投放前提供央视广告排期表，明确具体播出日期、时段、频道，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3 播出保障：项目执行期间，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监播报告（含播出日期、时段、频道、次数），确保实际播出次数不低于约定次数；项目执行完毕验收期间，提供效果评估报告。 （二）新媒体制作服务 1.1 短视频定制 围绕 2026 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 2 条广西文旅广告片，包括广告片的策划、编辑、配音、配乐等，每条时长 15 秒，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 1.2 AI 动画定制 围绕 2026 年重点文旅品牌，制作 2 条广西文旅 AI 动画视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 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 套 装	约 6:55/7:55	每频道各 2 次/天 双频道共 4 次/天 共 208 次	共 52 天	CCTV-1、CCTV-13 并机播出	《新闻 30 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 1 次/天 双频道共 2 次/天 共 106 次	共 53 天	15000000.00
频道	广告段位	播出时间	频次	投放周期															
CCTV-1、CCTV-13 并机播出	《朝闻天下》A 套 装	约 6:55/7:55	每频道各 2 次/天 双频道共 4 次/天 共 208 次	共 52 天															
CCTV-1、CCTV-13 并机播出	《新闻 30 分》中插	12:00-12:30	每频道各 1 次/天 双频道共 2 次/天 共 106 次	共 53 天															

		频，每条1分钟，风格符合央视播出规范，突出品牌核心价值、文旅特色与品牌强国主题，传递中国科技赋能中国品牌，强化品牌强国内核，放大品牌强国价值，并在央视平台发布。 1.3 央视平台专题页搭建 在央视平台搭建以“壮美广西”为主题的专题页1个，聚合呈现广西文旅内容。 1.4 制作标准 视频格式：高清 1080P/25fps，码率≥8Mbps，格式为 MP4 或 MOV；音频标准：立体声，采样率 48kHz，16bit。 1.5 交付成果 最终成片（高清版+适合新媒体传播的压缩版）。 ▲三、服务团队要求 （一）配置专业服务团队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有广告投放或新媒体制作经验，专业与本项目需求契合。 （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项目需求及时响应，如遇紧急突发状况，团队成员中指定的紧急联系人应迅速响应，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相关工作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限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符合《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规定，无违法违规内容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核，通过央视广告审查。 （二）供应商全面负责广告片的报播工作，提供广告片送审服务，协助完成央视广告审查流程，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广告播出方案，并协调中央电视台按调整后方案播出。 （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媒体发布、维护和执行能力，结合采购人的宣传重点，策划相应的配套宣传推广方案。 （四）方案广告如有错漏播按《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等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相关规定处理。如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前、延后播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预案。 （五）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播出广告，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提供配合采购人进行公关处理的相关服务。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启动资金（预付款）。 2. 广告片制作完成并通过央视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3. 全部广告投放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4. 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和协调项目有关事宜。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广告投放费用、新媒体制作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培训、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视频、图片及剪辑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知识产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有，未经许可，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取的资料）、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外流或作他用；项目实施结束以后，相关使用须书面征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否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标供应商需保证项目成果的原创性，所用素材、音乐和肖像等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否则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交付成果如涉及到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监播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如采购需求内容与合同规定的具体事项条款有冲突，以实际签订的合同规定条款及合同附件为准。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的规定。